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2013 年第 37 期(总第 834 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管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商务部办公厅

2013年6月12日

第37期(总第834期)

目 录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1914号..... (3)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13年第28号..... (29)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13年第30号..... (32)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2013年第32号,公布对原产于欧盟和美国进口的四氯
乙烯反倾销调查决定..... (33)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2013年第33号,公布2012/2013年度第二批国产糖临
时收储决定..... (35)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2013年第35号..... (38)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General Office of MOFCOM

June 12, 2013

No. 37 (Series Issue No. 834)

Contents

1. Announcement No. 1914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3)
2. Announcement No. 28, 2013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29)
3. Announcement No. 30, 2013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32)
4. Announcement No. 32, 2013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33)
5. Announcement No. 33, 2013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35)
6. Announcement No. 35, 2013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38)

Website of MOFCOM: <http://www.mofcom.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公 告

第 1914 号

根据《兽药管理条例》和《兽药注册办法》规定,经审核,批准罗曼动物保健国际等 4 家公司生产的雏鸡新城疫灭活疫苗(La Sota 株)等 7 种兽药产品在我国再注册及变更注册,核发《进口兽药注册证书》,并发布修订后的产品质量标准、说明书和标签,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此前发布的同品种兽药产品质量标准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 附件: 1. 进口兽药注册目录
2. 质量标准、说明书和标签

农 业 部
2013 年 3 月 28 日

附件 1

进口兽药注册目录

兽药名称	生产厂名称	证书号	有效 期限	备注
雏鸡新城疫灭活疫苗 (La Sota 株) Newcastle Disease Vaccine, Inactivated (Strain La Sota)	罗曼动物保健国际 Lohmann Animal Health International	(2013) 外兽药证 字 20 号	2013.03 - 2018.02	再注册
鸡新城疫灭活疫苗 (La Sota 株) Newcastle Disease Vaccine, Inactivated (Strain La Sota)	罗曼动物保健国际 Lohmann Animal Health International	(2013) 外兽药证 字 21 号	2013.03 - 2018.02	再注册
鸡传染性法氏囊病活 疫苗 (Lukert 株) Infectious Bursal Disease Vaccine, Live (Strain Lukert)	美国辉瑞动物保健公司 查理斯堡生产厂 Pfizer Animal Health	(2013) 外兽药证 字 22 号	2013.03 - 2018.02	再注册
鸡马立克氏病火鸡痘 疹病毒活疫苗 (FC-126 株) Marek's Disease Vaccine, Live (Strain FC-126)	美国辉瑞动物保健公司 查理斯堡生产厂 Pfizer Animal Health	(2013) 外兽药证 字 23 号	2013.03 - 2018.02	再注册
鸡病毒性关节炎活疫 苗 (1133 株) Tenosynovitis Vaccine, Modified Live Virus (Strain 1133)	美国辉瑞动物保健公司 查理斯堡生产厂 Pfizer Animal Health	(2013) 外兽药证 字 24 号	2013.03 - 2018.02	再注册
犬瘟热、细小病毒病 二联活疫苗 Canine Distemper and Parvovirus Vaccine, Live	英特威国际有限公司 Intervet International B.V.	(2013) 外兽药证 字 25 号	2013.03 - 2018.02	再注册
右旋糖酐铁注射液 (100ml:10g) Iron Dextran Injection	丹麦 Pharmacosmos A/S 公司 Pharmacosmos A/S, Denmark	(2013) 外兽药证 字 26 号	2013.03 - 2018.02	再注册 变更注册:生产 地址变更为 Rorvangsvej 30,4300 Holbaek, Denmark

附件 2

雏鸡新城疫灭活疫苗（La Sota 株）等 7 种 兽药产品质量标准、说明书和标签

一、雏鸡新城疫灭活疫苗（La Sota 株）质量标准、说明书和内 包装标签

（一）雏鸡新城疫灭活疫苗（La Sota 株）质量标准

雏鸡新城疫灭活疫苗（La Sota 株）

Chuji Xinchengyi Miehuoyimiao（La Sota Zhu）

Newcastle Disease Vaccine, Inactivated（Strain La Sota）

本品系用鸡新城疫病毒弱毒 La Sota 株接种易感鸡胚培养，收获感染鸡胚液，经甲醛灭活后，加矿物油佐剂混合乳化制成。用于预防鸡新城疫。

【性状】 外观 乳白色乳剂。

剂型 油包水型。取一清洁吸管，吸取少量疫苗滴于冷水中，除第 1 滴外，均不应扩散。

稳定性 吸取疫苗 10ml 加入离心管，以 3000r/min 离心 15 分钟，管底析出的水相应不多于 0.5ml。

黏度 按现行《中国兽药典》附录进行检验，应符合规定。

【装量检查】 按现行《中国兽药典》附录进行检验，应符合规定。

【无菌检验】 按现行《中国兽药典》附录或美国 9CFR 进行检验，应符合相应规定。

【安全检验】 用 1 日龄 SPF 鸡 10 只，每只胸肌或颈部皮下注射疫苗 2 羽份，观察 14 日，应不出现由疫苗引起的任何局部和全身不良反应。

【效力检验】 用 14~21 日龄 SPF 鸡 15 只，10 只各皮下或肌肉注射疫苗 4 μ l（1/25 羽份），另 5 只不免疫作为对照。接种后 14 日，每只肌肉注射鸡新城疫病毒强毒（含 10^5 ELD₅₀），观察 14 日。对照组应全部死亡，免疫组应保护至少 7 只。

【甲醛残留量测定】 按现行《中国兽药典》附录或美国 9CFR 进行测定，应符合相应规定。

【规格】 5000 羽份（500ml/瓶）

【贮藏与有效期】 2~8℃保存，有效期为 24 个月。

【生产企业】 罗曼动物保健国际（Lohmann Animal Health International）

地址 375 China Road, Winslow, Maine 04901 USA

(二) 雏鸡新城疫灭活疫苗 (La Sota 株) 说明书

兽用

【兽药名称】

通用名 雏鸡新城疫灭活疫苗 (La Sota株)

英文名 Newcastle Disease Vaccine, Inactivated (Strain La Sota)

汉语拼音 Chuji Xinchengyi Miehuoyimiao (La Sota Zhu)

【主要成分与含量】 疫苗中含灭活的鸡新城疫病毒La Sota株, 灭活前至少为 1.3×10^8 EID₅₀/羽份。

【性状】 乳白色乳剂。

【作用与用途】 用于预防鸡新城疫。

【用法与用量】 用于1~10日龄雏鸡颈下部皮下注射, 每只0.1ml。接种此疫苗时, 可同时点眼或喷雾接种适宜的鸡新城疫活疫苗。

【不良反应】 一般无肉眼可见的不良反应。

【注意事项】 (1) 使用前应将疫苗恢复至室温。

(2) 使用前及使用中均须充分摇匀疫苗。

(3) 疫苗瓶开封后应一次用完。

(4) 疫苗不得冻结。

(5) 如果不小心将疫苗注入人体, 应立即就医。

(6) 屠宰前42日内禁止使用。

【规格】 5000羽份 (500ml) /瓶

【包装】 20瓶/箱

【贮藏与有效期】 2~8℃保存, 有效期为24个月。

【《进口兽药注册证书》证号】

【生产企业】 罗曼动物保健国际 (Lohmann Animal Health International)

地址 375 China Road, Winslow, Maine 04901 USA

电话 +1-207-873-3989 网址 www.lahinternational.com

中国北京代表处联系电话 +86-(0)10-84551497/36/2647

传真 +86-(0)10 84551496

仅在兽医指导下使用

(三) 雏鸡新城疫灭活疫苗 (La Sota 株) 包装标签

兽用

雏鸡新城疫灭活疫苗 (La Sota 株)

5000 羽份/瓶

《进口兽药注册证书》证号:

批 号:

有效期至:

【作用与用途】 用于预防鸡新城疫。

【用法与用量】 用于 1~10 日龄鸡颈下部皮下注射, 每只 0.1ml。

【注意事项】 使用前应将疫苗恢复至室温; 使用前及使用中均须充分摇匀疫苗; 疫苗瓶开封后应一次用完; 疫苗不得冻结; 如果不小心将疫苗注入人体, 应立即就医; 屠宰前 42 日内禁止使用。

【贮藏与有效期】 2~8℃ 保存, 有效期为 24 个月。

【生产企业】 罗曼动物保健国际

仅在兽医指导下使用

二、鸡新城疫灭活疫苗 (La Sota 株) 质量标准、说明书和内包装标签

(一) 鸡新城疫灭活疫苗 (La Sota 株) 质量标准

鸡新城疫灭活疫苗 (La Sota 株)

Ji Xinchengyi Miehuoyimiao (La Sota Zhu)

Newcastle Disease Vaccine, Inactivated (Strain La Sota)

本品系用鸡新城疫病毒弱毒 La Sota 株接种易感鸡胚培养, 收获感染鸡胚液, 经甲醛灭活后, 加矿物油佐剂混合乳化制成。用于预防鸡和火鸡的新城疫。

【性状】 外观 乳白色乳剂。

剂型 为油包水型。取一清洁吸管, 吸取少量疫苗滴于冷水中, 除第 1 滴外, 均不应扩散。

稳定性 吸取疫苗 10ml 加入离心管，以 3000r/min 离心 15 分钟，管底析出的水相应不多于 0.5ml。

黏度 按现行《中国兽药典》附录进行检验，应符合规定。

【装量检查】 按现行《中国兽药典》附录进行检验，应符合规定。

【无菌检验】 按现行《中国兽药典》附录或美国 9CFR 进行检验，应无菌生长。

【安全检验】 用 1~2 月龄 SPF 鸡 10 只，各胸肌或颈部皮下注射疫苗 2 羽份，观察 14 日，应不出现由疫苗引起的任何局部和全身反应。

【效力检验】 用 1~2 月龄 SPF 鸡 10 只，各皮下或肌肉注射 20 μ l（相当于 0.04 羽份），另 5 只不免疫作为对照。3~4 周后，每只肌肉注射鸡新城疫病毒强毒（含 10^{5.0}ELD₅₀），观察 14 日，对照组应全部死亡，免疫组应保护至少 7 只。

【甲醛残留量测定】 按现行《中国兽药典》附录或美国 9CFR 进行测定，应符合相应规定。

【规格】 1000 羽份（500ml）/瓶

【贮藏与有效期】 2~8℃保存，有效期为 24 个月。

【生产企业】 罗曼动物保健国际（Lohmann Animal Health International）

地址 375 China Road, Winslow, Maine 04901 USA

（二）鸡新城疫灭活疫苗（La Sota 株）说明书

兽用

【兽药名称】

通用名 鸡新城疫灭活疫苗（La Sota 株）

商品名 无

英文名 Newcastle Disease Vaccine, Inactivated (Strain La Sota)

汉语拼音 Ji Xinchengyi Miehuoyimiao (La Sota Zhu)

【主要成分与含量】 疫苗中含灭活的鸡新城疫病毒 La Sota 株，灭活前至少为 5.0×10⁷ EID₅₀/羽份。

【性状】 乳白色乳剂。

【作用与用途】 用于预防鸡和火鸡的新城疫。

【用法与用量】 颈下部皮下注射，每只 0.5ml。用于在 4 周前首次接种过鸡新城疫活疫苗的 16~20 周龄鸡和火鸡的加强接种。若鸡在第一年继续饲养，在换羽期再进行 1 次加强接种。

【不良反应】 一般无可见的不良反应。

【注意事项】 (1) 使用前应将疫苗恢复至室温。

(2) 使用前及使用中均须充分摇匀疫苗。

(3) 疫苗瓶开封后应一次用完。

(4) 疫苗不得冻结。

(5) 如果不小心将疫苗注入人体，应立即就医。

(6) 屠宰前42日内禁止使用。

【规格】 1000 羽份 (500ml) /瓶

【包装】 20 瓶/箱

【贮藏与有效期】 2~8℃保存，有效期为24个月。

【《进口兽药注册证书》证号】

【生产企业】 罗曼动物保健国际 (Lohmann Animal Health International)

地址 375 China Road, Winslow, Maine 04901 USA

电话 +1-207-873-3989 网址 www.lahinternational.com

中国北京代表处联系电话 +86-(0)10-84551497/36/2647

传真 +86-(0)10 84551496

仅在兽医指导下使用

(三) 鸡新城疫灭活疫苗 (La Sota 株) 内包装标签

兽用

鸡新城疫灭活疫苗 (La Sota 株)

1000 羽份/瓶

《进口兽药注册证书》证号

批 号:

有效期至:

【作用与用途】 用于预防鸡和火鸡的新城疫。

【用法与用量】 颈下部皮下注射，每只0.5ml。用于在4周前首次接种过鸡新城疫活疫苗的16~20周龄鸡和火鸡的加强接种。若鸡在第二年继续饲养，在换羽期再进行1次加强接种。

【注意事项】 使用前应将疫苗恢复至室温；使用前及使用中均须充分摇匀疫苗；疫苗瓶开封后应一次用完；疫苗不得冻结；如果不小心将疫苗注入人体，应立即就医；屠宰前42日内禁止使用。

【贮藏与有效期】 2~8℃保存，有效期为 24 个月。

【生产企业】 罗曼动物保健国际

仅在兽医指导下使用

三、鸡传染性法氏囊病活疫苗（Lukert 株）质量标准、说明书和 内包装标签

（一）鸡传染性法氏囊病活疫苗（Lukert 株）质量标准

鸡传染性法氏囊病活疫苗（Lukert 株）

Ji Chuanranxingfashinangbing Huoyimiao（Lukert Zhu）

Infectious Bursal Disease Vaccine, Live（Strain Lukert）

本品系用鸡传染性法氏囊病毒 Lukert 株接种鸡胚成纤维细胞培养，收获细胞培养物，加适宜稳定剂，经冷冻真空干燥制成。用于预防鸡传染性法氏囊病。

【性状】 红褐色海绵状疏松团块，易与瓶壁脱离，加入稀释液后迅速溶解。

【无菌检验】 按现行《中国兽药典》附录进行检验，应无菌生长。

【支原体检验】 按现行《中国兽药典》附录进行检验，应无支原体生长。

【外源病毒检验】 按现行《中国兽药典》附录进行检验，应无外源病毒污染。

【沙门氏菌检验】 按现行《中国兽药典》附录进行检验，应无沙门氏菌污染。

【鉴别检验】 将疫苗用生理盐水稀释至 1 羽份/0.1 ml，与等量抗鸡传染性法氏囊病毒特异性血清混合，置室温或 37℃中和 60 分钟后，经绒毛尿囊膜接种 10~12 日龄 SPF 鸡胚 5 枚，每胚 0.2 ml，同时设病毒对照鸡胚 5 枚，各接种病毒液 0.1 ml（含 1 羽份），置 37℃孵育 168 小时。中和组鸡胚应全部健活，对照组鸡胚应至少有 3 枚死亡，鸡胚尿囊液对鸡红细胞凝集试验（HA）应为阴性。

【安全检验】 用 7~10 日龄 SPF 鸡 25 只，每只经口接种疫苗 0.1ml（含 10 羽份）。另取 10 只鸡作对照。连续观察 21 日，应不出现由疫苗引起的临床症状或死亡。试验结束后，剖检免疫组和对照组，法氏囊应无明显变化。如有非特异性死亡，免疫组不应超过 2 只，对照组不应超过 1 只。

【效力检验】 下列方法任择其一。

（1）用鸡胚成纤维细胞检验 按瓶签注明羽份，将疫苗进行适当稀释，取适宜稀释度，

每个稀释度接种 5 个鸡胚成纤维细胞单层孔，每孔 0.1ml。37±1℃、3~5%CO₂ 高湿度孵育 6 日。之后用显微镜观察细胞病变并根据 Reed-Muench 法计算 TCID₅₀，每羽份病毒含量应不低于 5000 TCID₅₀。

(2) 用鸡检验 用 14~28 日龄 SPF 鸡 20 只，10 只各点眼或口服接种疫苗 0.2 羽份，另 10 只作对照，同条件饲养。20 日后，取全部免疫鸡和 5 只对照鸡，每只点眼攻击鸡传染性法氏囊病病毒 BC6/85 株 10 BID。72 小时后，将所有鸡扑杀，剖检。攻毒对照鸡的法氏囊应至少有 4 只出现病变，免疫鸡的法氏囊应至少有 8 只无病变，健康对照鸡的法氏囊均无任何变化。

【剩余水分测定】 按现行《中国兽药典》附录进行测定，应符合规定。

【规格】 (1) 500 羽份/瓶 (2) 1000 羽份/瓶 (3) 2500 羽份/瓶 (4) 5000 羽份/瓶 (5) 10000 羽份/瓶 (6) 15000 羽份/瓶 (7) 25000 羽份/瓶

【贮藏与有效期】 2~8℃保存，有效期为 24 个月。

【生产企业】 美国辉瑞动物保健公司查理斯堡生产厂 (Pfizer Animal Health)

(二) 鸡传染性法氏囊病活疫苗 (Lukert 株) 说明书

兽用

【兽药名称】

通用名 鸡传染性法氏囊病活疫苗 (Lukert 株)

商品名 无

英文名 Infectious Bursal Disease Vaccine, Live (Strain Lukert)

汉语拼音 Ji Chuanranxingfashinangbing Huoyimiao (Lukert Zhu)

【主要成分与含量】 每羽份疫苗中含鸡传染性法氏囊病病毒 Lukert 株至少 5000 TCID₅₀。

【性状】 红褐色海绵状疏松团块，易与瓶壁脱离，加入稀释液后迅速溶解。

【作用与用途】 用于预防鸡传染性法氏囊病。

【用法与用量】 饮水接种。适用于 7 日龄或 7 日龄以上鸡。

疫苗的稀释：每 1000 羽份疫苗稀释到 3.8~7.6L 稀释液中。

稀释液的配制：每 7.6L 清水中加入 28.4g 奶粉。

【不良反应】 一般无可见的不良反应。

【注意事项】 (1) 仅用于接种健康鸡。

(2) 若用于种鸡，此苗应在使用 6~8 周前进行首次接种。

- (3) 饮水接种前应停水 2~4 小时。接种前 24 小时内停用任何药物和清洁剂。
- (4) 饮水接种时，水中必须不含氯等消毒剂，饮水要清洁，忌用金属容器。
- (5) 疫苗稀释后，应于 1 小时内用完。
- (6) 疫苗中含有庆大霉素。
- (7) 疫苗瓶和未用完的疫苗，应焚毁。
- (8) 屠宰前 21 日内禁止使用。

【规格】 (1) 500 羽份/瓶 (2) 1000 羽份/瓶 (3) 2500 羽份/瓶 (4) 5000 羽份/瓶
(5) 10000 羽份/瓶 (6) 15000 羽份/瓶 (7) 25000 羽份/瓶

【包装】 10 瓶/盒

【贮藏与有效期】 2~8℃保存，有效期为 24 个月。

【《进口兽药注册证书》证号】

【生产企业】 美国辉瑞动物保健公司合理斯堡生产厂 (Pfizer Animal Health)

地址：2000 Rockford Road, Charles City, Iowa 50616-9989, USA

仅在兽医指导下使用

(三) 鸡传染性法氏囊病活疫苗 (Lukert 株) 内包装标签

启用

【兽药名称】

通用名：莫能菌素预混剂

商品名：保利猛®20% (POULCOX®20%)

英文名：Monensin Premix

汉语拼音：Monengjunsu Yuhunji

【主要成分】 莫能菌素

【适应症】 预防由柔嫩艾美耳球虫、堆形艾美球虫、布氏艾美尔球虫、巨型艾美耳球虫、毒害艾美球虫和变位艾美耳球虫引起的鸡球虫病。

【用法与用量】 以莫能菌素计。混饲：每1000Kg 饲料，鸡100~125g。

【休药期】 鸡5日。

【生产日期】

【生产批号】

【有效期至】

【规格】 100g: 20g (2000 万单位)

【包装】

【贮藏】 遮光、密闭，在干燥处保存。

【进口兽药注册证号】

【生产企业】 保加利亚标伟特股份有限公司 (Biovet Joint Stock Company)

地址: No. 39 Petar Rakov ST 4550 Peshtera, Bulgaria

代理商: 北京怡妙嘉欣贸易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安宁庄南路26号悦MOMA702室 (100085)

电话: 010-61190155

传真: 010-61190156

四、鸡马立克氏病火鸡疱疹病毒活疫苗 (FC-126 株) 质量标准、说明书和内包装标签

(一) 鸡马立克氏病火鸡疱疹病毒活疫苗 (FC-126 株) 质量标准

鸡马立克氏病火鸡疱疹病毒活疫苗 (FC-126 株)

Ji Malikeshibing Huojipaozhenbingdu Huoyimiao (FC-126 Zhu)

Marek's Disease Vaccine, Live (Strain FC-126)

本品系用鸡马立克氏病火鸡疱疹病毒 FC-126 株接种鸡胚成纤维细胞培养, 收获细胞培养物, 加适宜稳定剂, 经冷冻真空干燥制成。用于预防鸡马立克氏病。

【性状】 乳白色海绵状疏松团块, 易与瓶壁脱离, 加入稀释液后迅速溶解。

【无菌检验】 按现行《中国兽药典》附录进行检验, 应无菌生长。

【支原体检验】 按现行《中国兽药典》附录进行检验, 应无支原体生长。

【外源病毒检验】 按现行《中国兽药典》附录进行检验, 应无外源病毒污染。

【鉴别检验】 以 100~200PFU 的病毒液与抗火鸡疱疹病毒特异血清等量混合后, 置 18~22℃ 中和 30 分钟, 接种细胞, 与接种病毒的对照组比, 蚀斑减少率应在 95% 以上。

【安全检验】 用 1~3 日龄 SPF 鸡 20 只, 其中 10 只各肌肉或皮下注射疫苗 0.2ml (含 10 羽份), 另 10 只不接种作为对照, 观察 14 日。对照组应至少存活 8 只, 免疫组非特异死亡数应不超过对照组。

【蚀斑计数】 每批疫苗抽样 3 瓶，分别用 SPG 稀释，取适当稀释度，每个稀释度接种 3 个已长成良好单层细胞的 30ml 容量瓶，每瓶加入 0.2ml，在 37~38℃ 吸附 60 分钟，加入含 2% 牛血清的 199 营养液，继续培养 24 小时，弃去营养液，覆盖含 5% 牛血清的 E-MEM 或 199 营养琼脂（糖），每瓶加 3ml，待凝固后，将瓶倒置，继续培养 5~7 日，进行蚀斑计数。蚀斑应典型、清晰，形态不规则，边缘不整齐，直径 0.5~1.5mm，呈乳白色，与同时设立的参照品蚀斑一致。计数时，一般选蚀斑数在 30~150 个之间的细胞瓶进行计数，用肉眼观察，以蜡笔或记号笔在瓶底面点数，求出同一稀释度 3 瓶的平均蚀斑数，计算出每瓶疫苗所含蚀斑数。以 3 瓶疫苗各稀释滴度中的最低平均数核定该批疫苗每羽份中所含的蚀斑数，应不低于 2000PFU。

【剩余水分测定】 按现行《中国兽药典》附录进行测定，应符合规定。

【真空度测定】 按现行《中国兽药典》附录进行测定，应符合规定。

【规格】 (1) 500 羽份/瓶 (2) 1000 羽份/瓶 (3) 2000 羽份/瓶

【贮藏与有效期】 2~8℃ 保存，有效期为 24 个月。

【生产企业】 美国辉瑞动物保健公司查理斯堡生产厂 (Pfizer Animal Health)

附注：稀释液的检验

本品系用蔗糖、磷酸二氢钾、磷酸氢二钾、L-谷氨酸单钠、牛血清白蛋白加入灭菌去离子水后过滤除菌制成。

1 性状 外观 无色或微黄色、透明、不含杂质和沉淀的液体。

pH 值 按现行《中国兽药典》附录进行测定，应为 6.7~7.2。

2 无菌检验 按现行《中国兽药典》附录进行检验，应无菌生长。

3 复原疫苗后的稳定性测定 用 SPG 将疫苗作适当稀释，取稀释后当时和 18~22℃ 保持 1 小时后的疫苗分别接种鸡胚成纤维细胞单层，进行蚀斑计数。稀释后 18~22℃ 置 1 小时，疫苗滴度损失应不超过 40%。

4 规格 (1) 100 ml/瓶 (2) 200 ml/瓶 (3) 400 ml/瓶

5 贮藏与有效期 27℃ 以下保存，有效期为 24 个月。

(二) 鸡马立克氏病火鸡疱疹病毒活疫苗 (FC-126 株) 说明书

兽用

【兽药名称】

通用名 鸡马立克氏病火鸡疱疹病毒活疫苗 (FC-126 株)

商品名 无

英文名 Marek's Disease Vaccine, Live (Strain FC-126)

汉语拼音 Ji Malikeshibing Huojipaozhenbingdu Huoyimiao (FC-126 Zhu)

【主要成分与含量】 每羽份疫苗中含有鸡马立克氏病火鸡疱疹病毒 FC-126 株至少 2000PFU。

【性状】 乳白色海绵状疏松团块，易与瓶壁脱离，加入稀释液后迅速溶解。

【作用与用途】 用于预防鸡马立克氏病。

【用法与用量】 皮下注射。适用于接种 1 日龄雏鸡，每只 0.2 ml。按标签注明羽份，用专用稀释液稀释，使 0.2 ml 稀释液中含疫苗 1 羽份（例如：500 羽份的疫苗用 100 ml 稀释液稀释；1000 羽份的疫苗用 200 ml 稀释液稀释；2000 羽份的疫苗用 400 ml 稀释液稀释）。

推荐稀释方法和步骤：

(1) 去掉疫苗瓶盖上的铝套，用酒精棉球消毒疫苗的塑料瓶盖，用同样的方法消毒专用稀释液的瓶盖。

(2) 用无菌的注射器和针头抽取 3 ml 稀释液并注入疫苗瓶内。

(3) 拔出注射器针头后，轻轻摇动使疫苗溶化。

(4) 在注射器内抽入 3 ml 空气。

(5) 把装有空气的注射器插入疫苗瓶内，使针头刚透过瓶盖即可。把空气注入疫苗瓶内，以改变瓶内的真空状态。

(6) 将疫苗瓶倒立，把所有的疫苗混合液抽入注射器内。

(7) 再把所有疫苗混合液注入稀释液瓶内，使 500 羽份疫苗的总容量不超过 100 ml、1000 羽份疫苗的总容量不超过 200 ml 或 2000 羽份疫苗的总容量不超过 400 ml。混合均匀后即可使用。

【不良反应】 一般无可见的不良反应。

【注意事项】 (1) 仅用于接种 1 日龄健康雏鸡。

(2) 用专用稀释液稀释，并摇匀。

(3) 疫苗稀释后，应在 1 小时内用完。

(4) 接种时，应执行常规无菌操作。

(5) 接种过程中，应保持疫苗稀释液在 21~27℃ 以内。如果温度在 27℃ 以上，应将带有疫苗稀释液的瓶子放在冰浴容器内。

(6) 疫苗瓶和未用完的疫苗应烧毁。

(7) 疫苗中含有庆大霉素。

(8) 屠宰前 21 日内禁止使用。

(9) 推荐使用带有 20~22 号针头的自动注射器进行接种，注意对所有使用的器材进行灭菌，并经常更换针头。

【规格】 (1) 500 羽份/瓶 (2) 1000 羽份/瓶 (3) 2000 羽份/瓶

【包装】 10 瓶/盒

【贮藏与有效期】 疫苗：2~8℃ 保存；稀释液：27℃ 以下保存，有效期均为 24 个月。

【《进口兽药注册证书》证号】

【生产企业】 美国辉瑞动物保健公司查理斯堡生产厂 (Pfizer Animal Health)

地址：2000 Rockford Road, Charles City, Iowa 50616-9989, USA

仅在兽医指导下使用

(三) 鸡马立克氏病火鸡疱疹病毒活疫苗 (FC-126 株) 内包装标签

兽用

鸡马立克氏病火鸡疱疹病毒活疫苗 (FC-126 株)

500 (1000、2000) 羽份/瓶

《进口兽药注册证书》证号：

批 号：

有效期至：

【作用与用途】 用于预防鸡马立克氏病。

【用法与用量】 皮下注射。适用于接种 1 日龄雏鸡，每只 0.2 ml。

【生产企业】 美国辉瑞动物保健公司查理斯堡生产厂

仅在兽医指导下使用

五、鸡病毒性关节炎活疫苗 (1133 株) 质量标准、说明书和内包装标签

(一) 鸡病毒性关节炎活疫苗 (1133 株) 质量标准

鸡病毒性关节炎活疫苗 (1133 株)

Ji Bingduxingguanjiexian Huoyimiao (1133 Zhu)

Tenosynovitis Vaccine, Modified Live Virus (Strain 1133)

本品系用鸡病毒性关节炎病毒 1133 株接种鸡胚成纤维细胞培养，收获培养物，加适宜稳定剂，经冷冻真空干燥制成。用于预防鸡病毒性关节炎。

【性状】 灰白色至棕褐色海绵状疏松团块，易与瓶壁脱离，加入稀释液后迅速溶解。

【无菌检验】 按现行《中国兽药典》附录进行检验，应无菌生长。

【支原体检验】 按现行《中国兽药典》附录进行检验，应无支原体生长。

【外源病毒检验】 按现行《中国兽药典》附录进行检验，应无外源病毒污染。

【安全检验】 用 1 日龄 SPF 鸡 25 只，各颈背部皮下注射疫苗 10 羽份，每日观察至接种后 21 日。由非疫苗因素引起的不良反应不超过 2 只，否则应重检，若不重检，判为不合格。若出现由疫苗引起的不良反应，判为不合格。

【鉴别检验】 按瓶签注明方法将疫苗溶解后，进行 10 倍系列稀释，取至少 4 个适宜稀释度接种鸡胚成纤维细胞，用特异性荧光抗体染色，应出现疫苗引起的特异性荧光。

【病毒含量测定】 按瓶签注明方法将疫苗溶解后，进行 10 倍系列稀释，取至少 4 个适宜稀释度接种鸡胚成纤维细胞，计算 TCID₅₀。每羽份疫苗病毒含量应不低于 10^{3.4}TCID₅₀。

【剩余水分测定】 按现行《中国兽药典》附录进行测定，应符合规定。

【真空度测定】 按现行《中国兽药典》附录进行测定，应符合规定。

【规格】 1000 羽份/瓶

【贮藏与有效期】 2~8℃保存，有效期为 24 个月。

【生产企业】 美国辉瑞动物保健公司查理斯堡生产厂

附注

稀释液质量标准

本品系生理盐水中加入一定浓度的 FD&C Green N° 3 染色剂，经灭菌后制成。用于稀释鸡病毒性关节炎活疫苗。

【性状】 外观 蓝绿色澄清液体。

pH 值 按现行《中国兽药典》附录进行测定，应为 6.8~7.2。

【装量检查】 按现行《中国兽药典》附录进行检查，应符合规定。

【无菌检验】 按现行《中国兽药典》附录进行检验，应无菌生长。

【安全检验】 用 1 日龄 SPF 鸡 25 只，各颈背部皮下注射稀释液 0.2 ml，另 25 只作对

照。观察 21 日，应无异常反应。

【规格】 15 ml/瓶

【贮藏与有效期】 室温避光保存，有效期为 24 个月。

【生产企业】 美国辉瑞动物保健公司查理斯堡生产厂（Pfizer Animal Health）

（二）鸡病毒性关节炎活疫苗（1133 株）说明书

兽用

【兽药名称】

通用名 鸡病毒性关节炎活疫苗（1133 株）

商品名 无

英文名 Tenosynovitis Vaccine, Modified Live Virus (Strain 1133)

汉语拼音 Ji Bingduxinguanjieyan Huoyimiao (1133 Zhu)

【主要成分和含量】 每羽份疫苗中含有鸡病毒性关节炎病毒（1133 株）至少 $10^{3.4}$ TCID₅₀。

【性状】 灰白色至棕褐色海绵状疏松团块，易与瓶壁脱离，加入稀释液后迅速溶解。

【作用与用途】 用于预防鸡病毒性关节炎。

【用法与用量】 颈背部皮下注射。按瓶签注明羽份，用专用稀释液稀释，对 1~10 日龄雏鸡进行免疫，每只 0.2ml。8~18 周龄时加强接种。

【不良反应】 一般无可见的不良反应。

【注意事项】 （1）本品接种 1 日龄雏鸡后，可能会影响鸡马立克氏病活疫苗的免疫效果。

（2）产蛋期内不要接种。屠宰前 21 日内禁止使用。

（3）疫苗稀释后，应于 1 小时内全部用完。

（4）应使用无菌注射器和针头。

（5）疫苗瓶和未用完的疫苗，应焚毁。

（6）疫苗稀释后，应在 1 小时内用完。避免放在高温处，避免阳光直射。

（7）疫苗中含有庆大霉素和两性霉素 B。

【规格】 1000 羽份/瓶

【包装】 10 瓶/盒

【贮藏与有效期】 2~8℃保存，有效期为 24 个月。

【《进口兽药注册证书》证号】

【生产企业】 美国辉瑞动物保健公司查理斯堡生产厂（Pfizer Animal Health）

地址 2000 Rockford Road, Charles City, Iowa 50616-9989, USA

(三) 鸡病毒性关节炎活疫苗 (1133株) 内包装标签

兽用

鸡病毒性关节炎活疫苗 (1133 株)

1000 羽份/瓶

《进口兽药注册证书》证号:

批 号:

有效期至:

【作用与用途】 用于1~10日龄雏鸡免疫, 预防鸡病毒性关节炎。

【贮藏与有效期】 2~8℃保存, 有效期为24个月。

【生产企业】 美国辉瑞动物保健公司查理斯堡生产厂

仅在兽医指导下使用

六、犬瘟热、细小病毒病二联活疫苗质量标准、说明书和内包装标签

(一) 犬瘟热、细小病毒病二联活疫苗质量标准

犬瘟热、细小病毒病二联活疫苗

Quanwenre Xixiaobingdubing Erlian Huoyimiao

Canine Distemper and Parvovirus Vaccine, Live

本品系用犬瘟热病毒 Onderstepoort 株接种 VERO 细胞; 犬细小病毒 154 株接种 FEF 细胞培养, 收获细胞培养物, 加适宜稳定剂, 经冷冻真空干燥制成。用于预防犬瘟热和犬细小病毒病。

【性状】 黄白色或乳白色海绵状疏松团块, 易与瓶壁脱离, 加稀释液后迅速溶解。

【无菌检验】 按现行《中国兽药典》附录或《欧洲药典》进行检验, 应无菌生长。

【支原体检验】 按现行《中国兽药典》附录或《欧洲药典》进行检验, 应无支原体生长。

【外源病毒检验】 取疫苗样品, 用抗犬瘟热病毒特异性高免血清中和, 接种次代犬肾细胞单层, 37℃下吸附60分钟, 培养14日, 期间定期换液。培养结束后进行下列各项检验。

取上述培养物, 用姬姆萨染液进行染色, 在显微镜下观察, 并与未接种样品的细胞培养

物进行对比，观察细胞培养物上是否出现 CPE 或其它异常现象。所有培养物上均应不出现 CPE 或其它异常现象。

用人 O 型红细胞、豚鼠红细胞、猪红细胞和鸡红细胞混合液对细胞培养物进行红细胞吸附检查，应不出现红细胞吸附现象。

取上述细胞培养物上清，用人 O 型红细胞、豚鼠红细胞、猪红细胞和鸡红细胞进行血凝试验，应不出现凝集反应。

【安全检验】 取 6~12 周龄健康易感犬 2 只，各皮下注射疫苗 10 头份，观察 14 日。应不出现明显的全身或局部反应。

【病毒含量测定】 (1) **犬瘟热部分** 疫苗用稀释液溶解后，用 VERO 细胞悬液作 10 倍系列稀释，取 4 个适宜稀释度，每个稀释度接种 24 孔板的 5 个孔，在 $37\pm 1^{\circ}\text{C}$ 、含 5% CO_2 的条件下培养 7 日，弃上清，将细胞单层固定后，观察细胞病变的出现情况，计算 TCID_{50} 。每头份疫苗中犬瘟热病毒的病毒含量应不低于 $10^{5.0}\text{TCID}_{50}$ 。

(2) **犬细小病毒病部分** 疫苗用稀释液溶解后，用 PBS 作 10 倍系列稀释，取 4 个适宜稀释度，每个稀释度分别接种到含有 A72 细胞悬液的 5 个培养皿中，在 $39\pm 1^{\circ}\text{C}$ 下培养 9~12 日，期间传代 2 次。培养结束后，取每个培养物的上清，用猪红细胞进行血凝试验。具有血凝性的培养物判为阳性。根据每个稀释度中阳性培养皿的数量计算 TCID_{50} 。每头份疫苗中犬细小病毒的病毒含量应不低于 $10^{7.0}\text{TCID}_{50}$ 。

【剩余水分测定】 按现行《中国兽药典》附录进行测定，应不超过 4%。

【真空度测定】 按现行《中国兽药典》附录进行测定，应符合规定。

【规格】 1 头份/瓶

【贮藏与有效期】 2~8 $^{\circ}\text{C}$ 保存，有效期为 24 个月。

【生产企业】 英特威国际有限公司

附注：稀释液（宠必威®滴露威）质量标准

本品系用磷酸盐缓冲盐水灭菌后制成。

1 **性状** 无色澄清液体。

2 **无菌检验** 按现行《中国兽药典》附录或《欧洲药典》进行检验，应无菌生长。

3 **pH 值测定** 按现行《中国兽药典》附录进行测定，应为 6.9~7.6。

4 **规格** 1ml/瓶

5 贮藏与有效期 25℃以下保存，不要冻结，有效期为 60 个月。

6 生产企业 英特威国际有限公司

(二) 犬瘟热、细小病毒病二联活疫苗说明书

兽用

【兽药名称】

通用名 犬瘟热、细小病毒病二联活疫苗

商品名 宠必威®幼犬保

英文名 Canine Distemper and Parvovirus Vaccine, Live

汉语拼音 Quanwenre Xixiaobingdubing Erlian Huoyimiao

【主要成分和含量】 每头份疫苗中含犬瘟热病毒 Onderstepoort 株至少 $10^{5.0}$ TCID₅₀，含犬细小病毒 154 株至少 $10^{7.0}$ TCID₅₀。

【性状】 黄白色或乳白色海绵状疏松团块，易与瓶壁脱离，加稀释液后迅速溶解。

【作用与用途】 用于预防犬瘟热和犬细小病毒病。

【用法与用量】 用配套稀释液稀释后，皮下注射，每只 1 头份。建议在 4~6 周龄时进行基础接种。

【不良反应】 接种疫苗后偶见轻微的过敏反应，一般情况下可自行消失。

【注意事项】 (1) 不要冻结。

(2) 疫苗应在使用前从冰箱中取出并应避免重复暴露于高于室温的环境。

(3) 使用前，应使疫苗达到室温（15~25℃）。

(4) 配制好以后，疫苗应在 30 分钟内使用。

(5) 使用前和使用过程中应振摇。

(6) 应使用无菌注射器进行接种，同时应避免任何残余消毒剂污染。

(7) 只接种健康犬，在接种前应进行充分的临床检查。

(8) 免疫接种 14 日内，应避免接触潜在感染源。

(9) 经验表明同一窝幼犬的母源抗体水平差异很大，不应仅依靠母犬的血清学检查结果来判定其幼犬的母源抗体水平。

(10) 用于食用犬时，屠宰前 21 日禁止使用。

(11) 用过的疫苗瓶、器具和未用完的疫苗等应进行无害化处理。

【规格】 1 头份/瓶

【包装】 (1) 10 瓶/盒 (2) 50 瓶/盒

【贮藏与有效期】 2~8℃保存，有效期为 24 个月。

【《进口兽药注册证书》证号】

【生产企业】 英特威国际有限公司 (INTERVET INTERNATIONAL B.V.)

地址: P.O.Box31, 5830 AA Boxmeer, The Netherlands

电话: +31 (0) 485587600

仅在兽医指导下使用

(三) 犬瘟热、细小病毒病二联活疫苗内包装标签

兽用

宠必威®幼犬保

犬瘟热、细小病毒病二联活疫苗

1 头份/瓶

《进口兽药注册证书》证号:

批 号:

有效期至:

【作用与用途】 用于预防犬瘟热和犬细小病毒病。

【贮藏与有效期】 2~8℃保存，有效期为 24 个月。

【生产企业】 英特威国际有限公司

仅在兽医指导下使用

七、右旋糖酐铁注射液质量标准、说明书和内包装标签

(一) 右旋糖酐铁注射液质量标准

右旋糖酐铁注射液

Youxuantangan Tie Zhushuye

Iron Dextran Injection

本品为右旋糖酐（重均分子量为 5000~7500）与氢氧化铁的络合物的灭菌胶体溶液。
含铁（Fe）应为标示量的 95.0%~105.0%。

【性状】 本品为深褐色的胶体溶液。

相对密度 本品相对密度（附录 49 页）为 1.16~1.19。

【鉴别】 （1）取本品稀释液（1→1000）1ml，置试管中，在冰浴中沿试管壁加萘酚溶液（取萘酚 0.4g，加水 10ml 与硫酸 190ml 的混合液使溶解）2ml，摇匀，加热，溶液由绿色变为蓝绿色。

（2）取本品 0.25ml，加水 5ml，加氨试液，应无沉淀生成；另取本品 0.5ml，加水 20ml 与盐酸 5ml，煮沸 5 分钟，放冷，加过量的氨试液，产生红棕色沉淀；滤过，沉淀用水洗涤，加适量盐酸使溶解，加水至 20ml，溶液显铁盐的鉴别反应（附录 24 页）。

【检查】 pH 值 应为 5.2~6.5（附录 55 页）。

氯化物 取本品约 2g，精密称定，加水 100ml，硝酸 3 滴，照电位滴定法（附录 58 页），用硝酸银滴定液（0.1mol/L）滴定。每 1ml 硝酸银滴定液（0.1mol/L）相当于 3.545mg 的 Cl。含氯量不得过 1.5%。

分子量与分子分布 取本品适量（约相当于铁 50mg），加 4mol/L 磷酸二氢钠溶液 1ml，摇匀，静置过夜，加水至 10ml，滤过，取续滤液作为供试品溶液。另取 4~5 个已知分子量的右旋糖酐对照品，加流动相溶解并稀释成每 1ml 中各含 10mg 的溶液作为对照品溶液。照分子排阻色谱法（附录 46 页），以亲水性球型高聚物为填充剂（TSK G PWXL 柱，或 Shodex OHpak SB HQ 柱等），以 0.71% 硫酸钠溶液（内含 0.02% 叠氮化钠）为流动相，柱温 35℃，流速 0.5ml/min，示差折光检测器。

取葡萄糖和葡聚糖 2000 适量，分别加流动相溶解并稀释成每 1ml 中约含 10mg 的溶液，取 20 μ l 注入液相色谱仪，测得保留时间 t_T 和 t_0 ；供试品溶液和对照品溶液色谱图中主峰的保留时间 t_R 均应在 t_T 和 t_0 之间。理论板数按葡萄糖峰计算不小于 5000。

取上述各对照品溶液 20 μ l，分别注入液相色谱仪，记录色谱图，由 GPC 专用软件计算回归方程。取供试品溶液 50 μ l，同法测定，用 GPC 软件算出供试品的重均分子量及分子量分布。分布系数 $D(M_w/M_n)$ 应小于 1.8。

苯酚 精密量取本品 5ml，置蒸馏瓶中，加磷酸 20ml，水蒸汽蒸馏，收集蒸馏液约 150ml，置碘瓶中，精密加溴滴定液（0.05mol/L）30ml，加盐酸 5ml，立即密塞，振摇 30 分钟，静置 15 分钟后，注意微开瓶塞，加碘化钾试液 6ml，立即密塞，充分振摇后，加三氯甲烷 1ml，摇匀，用硫代硫酸钠滴定液（0.1mol/L）滴定至近终点时，加淀粉指示液 2ml，继续滴定至

蓝色消失，并将滴定结果用空白试验校正。每 1ml 的溴滴定液 (0.1mol/L) 相当于 1.569mg 的 C_6H_6O 。每 1ml 中含苯酚不得过 5.5mg。

游离铁 对照品溶液的制备 精密量取铁对照品溶液 (精密称取三氯化铁 ($FeCl_3 \cdot 6H_2O$) 4.84g, 置 1000ml 量瓶中, 加 2% 盐酸溶液使溶解并稀释至刻度, 摇匀。每 1ml 中含铁 (Fe) 1mg) 10ml, 置 100ml 量瓶中, 用水稀释至刻度, 摇匀。精密量取适量, 分别用水定量稀释制成每 1ml 中含铁 (Fe) 0 μ g、0.5 μ g、1 μ g、1.5 μ g、2 μ g、3 μ g 的溶液, 摇匀, 即得。

供试品溶液的制备 精密量取本品 3ml, 置透析管的一端, (透析管平均孔径约为 2.4nm, 并与使用前 5 分钟, 用水将其浸软, 折成 U 形) 将透析管放入含 20ml 水的试管中, 透析 24 小时; 将透析液定量移置 250ml 量瓶中, 加盐酸 5 滴, 用水稀释至刻度, 摇匀, 即得。

测定法 分别精密量取对照品溶液与供试品溶液, 照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附录 29 第一法), 分别注入火焰原子化器, 在 248.3nm 波长处测定, 计算, 即得。含游离铁不得过 0.1%。

铅、锌、铜 铅对照品溶液的制备 精密量取铅对照品溶液 (精密称取硝酸铅 1.598g, 置 1000ml 量瓶中, 加水使溶解并稀释至刻度, 摇匀。每 1ml 中含铅 (Pb) 1mg) 10ml, 置 100ml 量瓶中, 用水稀释至刻度, 摇匀。精密量取适量, 分别用水定量稀释制成每 1ml 中含铅 0 μ g、5 μ g、10 μ g、15 μ g、20 μ g、25 μ g 的溶液, 摇匀, 即得。

锌对照品溶液的制备 精密量取锌对照品溶液 (精密称取氯化锌 2.084g, 置 1000ml 量瓶中, 加 0.06% 盐酸溶液使溶解并稀释至刻度, 摇匀。每 1ml 中含锌 (Zn) 1mg) 10ml, 置 100ml 量瓶中, 用水稀释至刻度, 摇匀。精密量取适量, 分别用水定量稀释制成每 1ml 中含锌 0 μ g、0.25 μ g、0.5 μ g、0.75 μ g、1 μ g、1.25 μ g 的溶液, 摇匀, 即得。

铜对照品溶液的制备 精密量取铜对照品溶液 (精密称取氯化铜 ($CuCl_2 \cdot 2H_2O$) 2.683g, 置 1000ml 量瓶中, 加水使溶解并稀释至刻度, 摇匀。每 1ml 中含铜 (Cu) 1mg) 10ml, 置 100ml 量瓶中, 用水稀释至刻度, 摇匀。精密量取适量, 分别用水定量稀释制成每 1ml 中含铜 0 μ g、1 μ g、2 μ g、3 μ g、4 μ g、5 μ g 的溶液, 摇匀, 即得。

供试品溶液的制备 精密量取本品 5ml, 加水 5ml, 盐酸 4ml, 加热至溶液澄清, (如果溶液不澄清, 可再加入盐酸 1ml), 定量移置 50ml 量瓶中, 用水稀释至刻度, 摇匀。

测定法 分别精密量取上述对照品溶液与供试品溶液, 照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附录 29 第一法), 分别注入火焰原子化器, 在 283nm (铅)、213nm、(锌) 325nm (铜) 波长处测定, 分别计算, 即得。

含铅不得过 0.0025%、含锌不得过 0.0050%、含铜不得过 0.0050%。

砷盐 取本品 1g, 加氢氧化钙 0.5g, 混匀, 缓缓加热至完全炭化, 再在 500~600 $^{\circ}$ C 灼烧使完全灰化, 放冷, 加盐酸 14ml 与水 7ml 使溶解, 移于蒸馏瓶中, 加酸性氯化亚锡试液 0.5ml, 蒸馏至体积约 5ml, 馏出液导入盛有 10ml 水的测砷瓶中, 依法测定 (附录 76 页), 应符合规定 (0.0002%)。

注射部位未吸收 Fe 含量 供试溶液和对照溶液的制备。

取体重 1.5~2.5kg 健康家兔 2 只，剪去后腿内侧的毛，消毒注射部位，自半腱肌远侧末端插入针头，穿过缝匠肌注入股内肌中，每只家兔一侧后腿注射供试样品，另一侧作为对照，剂量按每 1kg 体重注射 0.1ml。给药 7 天后，处死动物，切开给药侧后腿皮肤，仔细检查注射部位，注射部位肌肉不能有暗褐色沉积，沿筋膜板不能有渗迹，如有上述迹象，则判为不符合规定；注射部位肌肉有轻微着色的则进行如下试验。取出注射部位呈色的股内肌；对照侧后腿，取出与给药侧后腿相应部位与大小的股内肌，分别匀浆后，移至 1000ml 烧杯中，加 2mol/L 氢氧化钠溶液 75ml 和水适量，使没过肌肉，加盖煮沸至无固体物存在，放冷，小心加硫酸 50ml，加热至沸，分次滴加硝酸约 10ml，至无碳化物出现，加热除去过量硝酸，放冷，转移至 250ml 量瓶中，用水稀释至刻度制成供试溶液与对照溶液。

标准曲线的制备 精密量取铁标准贮备液（每 1ml 中含 Fe 100 μ g）0ml、0.5ml、1.0ml、2.0ml、3.0ml，分别置 100ml 量瓶中，加 20%枸橼酸溶液 10ml、巯基醋酸溶液 1ml，摇匀，滴加浓氨溶液至紫红色不再加深，加水稀释至刻度。以 0 管为空白，在 530nm 的波长处测定吸光度，以含铁量（ μ g）与相应的吸光度计算回归方程。

测定法 精密量取供试溶液和对照溶液各 5ml，分别加硫酸 3ml，加热至发烟，加硝酸适量，继续加热至溶液呈无色，放冷，加水 20ml，煮沸 3 分钟，放冷，加 20%枸橼酸溶液 10ml、巯基醋酸溶液 1ml，滴加浓氨溶液至紫红色不再加深，转移至 100ml 量瓶中，用水稀释至刻度，作为供试测定溶液与对照测定溶液，以标准曲线项下 0 管为空白，照紫外-可见光光度法（附录 26 页），在 530nm 的波长处分别测定注药腿肌的吸光度 A_n 与对照腿肌的吸光度 A_n 。由标准曲线查得 Fe_n 和 Fe_n 的含量，求出平均值，按下式计算：

$$\text{注射部位未吸收 Fe 含量 (\%)} = \frac{Fe_n - Fe_n}{\text{注射量 (Fe)}} \times 50 \times 100\%$$

注射部位未吸收 Fe 含量不得大于 20%。

异常毒性 取体重 18~22g 的健康小白鼠 10 只，分别白尾静脉注射用氯化钠注射液稀释成每 1ml 中含 Fe 10mg 的供试品溶液 0.5ml，在 5 日内小白鼠死亡数不得超过 3 只；如超过 3 只，需另取小白鼠 20 只，重复试验，合并 2 次实验结果，小白鼠死亡总数不得超过 10 只。

细菌内毒素 取本品，依法检查（附录 130 页），每 1mg 中（按铁计）含内毒素的量应小于 0.5EU。

其他 除可见异物不检查外，应符合注射剂项下有关的各项规定（附录 6 页）。

【含量测定】 取本品适量（约相当于Fe 0.1g），精密称定，置碘瓶中，加水30ml与硫酸2ml，加热至溶液显橙黄色，冷却，滴加高锰酸钾试液，至溶液恰显粉红色并持续5秒钟，加盐酸30ml与碘化钾试液30ml，密塞，在暗处放3分钟，加水50ml，用硫代硫酸钠滴定液（0.1mol/L）滴定，至近终点时，加淀粉指示液2ml，继续滴定至蓝色消失。每1ml的硫代硫酸钠滴定液（0.1mol/L）相当于5.585mg的Fe。另取本品，同时测定其相对密度，将供试品的量换算成ml数，计算，即得。

【作用与用途】 抗贫血药。主要用于驹、犊、仔猪、幼犬和毛皮兽的缺铁性贫血。

【用法与用量】 肌肉注射。乳仔猪，1~3日龄，1~2ml/头；15~20日龄，第二次注射，2ml/头；犊牛，1~3日龄，4ml/头。

【注意事项】 （1）猪注射铁剂偶尔会出现不良反应，临床表现为肌肉软弱，站立不稳，严重时可致死亡。

（2）肌注时可引起局部疼痛，应深部肌注。超过4周龄的猪注射有机铁，可引起臀部肌肉着色。

（3）需防冻，久置可发生沉淀。

【规格】 100ml：10g（Fe）

【贮藏】 遮光、密闭，在阴凉干燥处保存。

【有效期】 3年。

【生产企业】 丹麦 Pharmacosmos A/S

地址：Rorvangsvej 30, 4300 Holbaek, Denmark

（二）右旋糖酐铁注射液说明书

兽用

【兽药名称】

通用名：右旋糖酐铁注射液

商品名：铁血龙

英文名：Iron Dextran Injection

汉语拼音：Youxuantanggan Tie Zhushey

【主要成分】 右旋糖酐与铁的络合物

【性 状】 本品为深褐色的胶体溶液

【药理作用】 铁是血红蛋白及肌红蛋白的主要组成成分，血红蛋白是红细胞的主要运输氧的成分；肌红蛋白是肌肉细胞等储存氧的部位，在肌肉运动时进行氧的交换。体内参与三羧酸循环有关的大多数酶需要铁的参与，有些反应甚至只有铁这一特殊成分存在时，才能发挥生理生化反应和作用。缺铁的动物需要及时、足量补充铁源。如：血红蛋白的合成、各种组织缺铁、需要铁成分参与的酶活性降低等，都需要及时、快速、足量地补铁。及时、足量的补铁，可以提高动物的健康状况和免疫力，提高生长速度。

【适应症】 主要用于预防乳仔猪，幼龄动物（幼犬、犊牛、驹）和皮毛动物缺铁性贫血。

【用法与用量】 肌肉注射。乳仔猪，1~3日龄，1-2ml/头；15~20日龄，第二次注射，2ml/头；犊牛，1~3日龄，4ml/头。

【注意事项】 （1）猪注射铁剂偶尔会出现不良反应，临床表现为肌肉软弱，站立不稳，严重时可致死亡。

（2）肌注时可引起局部疼痛，应深部肌注。超过4周龄的猪注射有机铁，可引起臀部肌肉着色。

（3）需防冻，久置可发生沉淀。

【休 药 期】 无

【规 格】 100ml：10g

【包 装】 100毫升/瓶*40瓶/箱

【贮 藏】 遮光、密闭，在阴凉干燥处保存。

【有 效 期】 3年

【进口兽药注册证号】

【生产企业】 丹麦 Pharmacosmos A/S 公司

地址：Rorvangsvej 30, 4300 Holbaek, Denmark

中国区总代理：北京九州互联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12号国际科技会展中心A1901

邮编：100029

电话：010-82253222

传真：010-82253431

（三）右旋糖酐铁注射液内包装标签

兽用

【兽药名称】

通用名：右旋糖酐铁注射液

商品名：铁血龙

英文名：Iron Dextran Injection

汉语拼音：Youxuantangan Tie Zhushuye

【主要成分】 右旋糖酐与铁的络合物

【性 状】 本品为深褐色的胶体溶液。

【适 应 症】 主要用于预防乳仔猪，幼龄动物（幼犬、犊牛、驹）和皮毛动物缺铁性贫血。

【用法与用量】 肌肉注射。乳仔猪，1~3日龄，1-2ml/头；15~20日龄，第二次注射，2ml/头；犊牛，1~3日龄，4ml/头。

【规 格】 100ml：10g

【包 装】 100毫升/瓶*40瓶/箱

【进口兽药注册证号】

【贮 藏】 遮光、密闭，在阴凉干燥处保存。

【生产日期】

【生产批号】

【有 效 期】 3年

【休 药 期】 无

【生产企业】 丹麦 Pharmacosmos A/S 公司

中国区总代理：北京九州互联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12号国际科技会展中心A1901

邮编：100029

电话：010-82253222

传真：010-82253431

仅在兽医指导下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告

2013 年 第 28 号

根据《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和《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CEPA)及其相关补充协议,海关总署制订了《2013 年 7 月 1 日起新增香港享受零关税货物原产地标准表》(以下简称《香港标准表》,见附件 1)和《2013 年 7 月 1 日起新增澳门享受零关税货物原产地标准表》(以下简称《澳门标准表》,见附件 2),并修改了部分享受货物贸易优惠措施香港货物的原产地标准(见附件 3)。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香港标准表》和《澳门标准表》使用了简化的货物名称,其范围与 2013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中相应税号的货品一致,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二、本公告对海关总署公告 2011 年第 82 号附件 1《享受货物贸易优惠措施的香港货物原产地标准表(2012 年版)》所列的“天然或养殖珍珠制品”(税号 71161000)的原产地标准进行了修改。修改后的原产地标准(见附件 3)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特此公告。

- 附件: 1. 2013 年 7 月 1 日起新增香港享受零关税货物原产地标准表
2. 2013 年 7 月 1 日起新增澳门享受零关税货物原产地标准表
3. 香港 CEPA 零关税货物原产地标准修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2013 年 5 月 28 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

附件 1

2013 年 7 月 1 日起新增香港享受零关税货物原产地标准表

序号	税号	商品名称	原产地标准
1	12089000	其他含油子仁或果实的细粉及粗粉	税号改变标准。
2	12129912	主要供人食用的甜杏仁	从杏仁制造。主要制造工序为过筛、碾磨及包装。
3	38089210	零售包装的杀菌剂	从化学成份制造。主要制造工序为混合及溶化。
4	38089910	零售包装的杀鼠剂及其他类似产品	从化学成份制造。主要制造工序为混合及溶化。
5	39077000	初级形状的聚乳酸	1)税号改变标准;或(2)从聚合物、强化或催化物料及其他化学成分经化学改性制造。
6	68021010	大理石制的砖、瓦、方块及类似品(不论是否为矩形,可置入边长小于7厘米的方格)	从大理石制砖瓦制造,主要制造工序为设计、切割及组件装嵌,且符合从价百分比标准。
7	68021090	其他石料制的砖、瓦、方块及类似品(不论是否为矩形,可置入边长小于7厘米的方格)	从石料制砖瓦制造。主要制造工序为设计、切割及组件装嵌,且符合从价百分比标准。
8	68029190	其他大理石、石灰华及蜡石及制品	从大理石制砖瓦制造,主要制造工序为设计、切割及组件装嵌,且符合从价百分比标准。
9	68029290	其他加工形式石灰石制品	从石料制砖瓦制造。主要制造工序为设计、切割及组件装嵌,且符合从价百分比标准。
10	68029319	其他花岗岩制石刻	从石料制砖瓦制造。主要制造工序为设计、切割及组件装嵌,且符合从价百分比标准。
11	68029990	其他石及制品	从石料制砖瓦制造。主要制造工序为设计、切割及组件装嵌,且符合从价百分比标准。
12	68042100	金刚石制石磨、石碾及砂轮	税号改变标准。
13	68042210	其他砂轮	税号改变标准。
14	68042290	其他石磨、石碾及类似品	税号改变标准。
15	70200099	其他非工业用玻璃制品	税号改变标准
16	85167990	其他电热器具	税号改变标准。
17	85258013	非特种用途的其他电视摄像机	税号改变标准,且符合从价百分比标准。

2013 年 7 月 1 日起新增澳门享受零关税货物原产地标准表

序号	税号	商品名称	原产地标准
1	27150000	以天然沥青(地沥青)、石油沥青、矿物焦油或矿物焦油沥青为基本成分的沥青混合物	使用沥青、橡胶粉及其他添加剂制造橡胶沥青,橡胶粉的质量应占橡胶沥青的 15%以上。
2	44181090	其他木制的窗、法兰西式(落地)窗及其框架	税号改变标准。
3	44182000	木门及其框架和门槛	税号改变标准。
4	61072100	棉制针织或钩编男长睡衣及睡衣裤	裁剪及车缝类:从车缝部件制造。主要制造工序为将部件车缝,制成成衣。如制造工序中涉及连接及(或)挑撞工序,则连接及(或)挑撞工序亦须在澳门进行。成形织片类:(1)从纱制造。主要制造工序为将纱线编织为成形针织衫片;或(2)从成形针织衫片制造。主要制造工序为将成形针织衫片连接,制成成衣。如制造工序涉及挑撞工序,则挑撞工序亦须在澳门进行。
5	62072100	棉制男式长睡衣及睡衣裤	车缝部件为成衣。主要制造工序为以车缝工序将部件制成成衣。
6	62072200	化纤制男式长睡衣及睡衣裤	车缝部件为成衣。主要制造工序为以车缝工序将部件制成成衣。
7	68091900	以其他材料贴面加强的未饰石膏板	切割及涂层,且符合从价百分比标准。
8	68109190	其他水泥制建筑或土木工程用预制构件	从砂、石、水泥制造。主要制造工序为搅拌、成型、养护。
9	70080090	其他多层隔温、隔音玻璃组件	税号改变标准。
10	73083000	钢铁制门窗及其框架、门槛	税号改变标准。
11	76101000	铝制门窗及其框架、门槛	税号改变标准。
12	94060000	活动房屋	税号改变标准。

香港 CEPA 零关税货物原产地标准修改表

序号	税号	商品名称	原有原产地标准	新修改原产地标准
1	71161000	天然或养殖珍珠制品	从天然或养殖珍珠制造。主要制造工序为模塑及镶嵌,如镶嵌后的制造工序中涉及装配,则装配亦须在香港进行。	税号改变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 告

2013 年 第 30 号

为有效落实“由企及物”管理理念,进一步深化企业风险分析工作,现对海关总署公告 2008 年第 52 号的附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制规范》中“九、收货单位/发货单位”项下的第(三)项内容修改如下:

“收、发货单位已在海关注册登记的,本栏目应填报其中文名称及海关注册编码;未在海关注册登记的,本栏目应填报其中文名称及组织机构代码;未在海关注册登记且没有组织机构代码的,本栏目应填报 NO。使用《加工贸易手册》管理的货物,报关单的收、发货单位应与《加工贸易手册》的‘经营企业’或‘加工企业’一致;减免税货物报关单的收、发货单位应与《征免税证明》的‘申请单位’一致。”

本公告内容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2013 年 5 月 28 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公告

2013 年 第 32 号

商务部于 2013 年 4 月 28 日收到山东新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昊华鸿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代表国内四氯乙烯产业提交的反倾销调查申请,申请人请求对原产于欧盟和美国的进口四氯乙烯进行反倾销调查。

商务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有关规定,对申请人的资格、申请调查进口产品的有关情况、中国同类产品的有关情况、申请调查进口产品对国内产业的影响、申请调查国家(地区)的有关情况等进行了审查。同时,商务部就申请书中提供的涉及倾销、损害及倾销与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等方面的证据进行了审查。申请人提供的初步证据表明,申请人和支持此次反倾销申请的阿拉善达康三四氯乙烯有限公司、宁夏康美化工有限公司及山东聊城鲁西化工第六化肥有限公司的四氯乙烯产量之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三条和第十七条有关国内产业提出反倾销调查申请的规定。同时,申请书中包含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反倾销调查立案所要求的内容及有关证据。

根据上述审查结果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十六条规定,商务部决定自 2013 年 5 月 31 日起对原产于欧盟和美国的进口四氯乙烯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立案调查及调查期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商务部对原产于欧盟和美国的进口四氯乙烯进行反倾销调查,本次调查确定的倾销调查期为 2012 年 4 月 1 日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产业损害调查期为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

二、被调查产品及调查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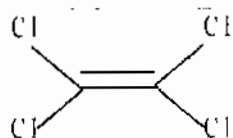
调查范围:原产于欧盟和美国的进口四氯乙烯。

被调查产品名称:四氯乙烯,英文名称:Perchloroethylene 或 Tetrachloroethylene(简称 PCE)

化学品类别:有机物——烃的衍生物

化学分子式: C_2Cl_4

化学结构式结构图:



物理化学特性:四氯乙烯为无色透明液体,具有类似乙醚的气味。分子量 165.82,熔点 $-22.2^{\circ}C$,沸点 $121.2^{\circ}C$,相对密度(水=1)1.6226,蒸气密度 5.83,蒸汽压 $2.11kPa/20^{\circ}C$ 。四氯乙烯不溶于水(溶于约 10000 份体积水),可混溶于乙醇、乙醚、氯仿、苯等多数有机溶剂;能溶解多种物质(如橡胶、树脂、脂肪、三氯化铝、硫、碘、氯化汞)。遇水可缓慢分解成三氯乙酸和盐酸。有水存在对铁、铝、锌有腐蚀(但可加稳定剂加以抑制)。非可燃性液体。高温引起分解,分解条件不同分解产物不一样,主要为盐酸、光气、一氧化碳。如有活性炭存在,加热至 $700^{\circ}C$ 分解生成六氯化苯和六氯乙烷。被强氧化剂氧化。与钡粉、铍粉、锂屑、四氧化二氮、氢氧化钠发生剧烈化学反应。

主要用途:四氯乙烯是一种重要的有机氯产品,用途广泛,在工业上主要用作有机溶剂、干洗剂、脱溶剂、织物整理剂、金属去污剂、脂肪类萃取剂、有机合成和热传递介质,医疗上用作驱虫药,以及制冷剂

HCFC-123、HCFC-124 和 HFC-125 等的中间体等。

该产品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29032300。

三、登记应诉

就倾销调查,任何利害关系方可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20 天内,向商务部进出口公平贸易局申请参加应诉,参加应诉的涉案出口商或生产商应同时提供 2012 年 4 月 1 日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向中国出口本案被调查产品的数量及金额。《倾销调查应诉登记参考格式》可在商务部网站进出口公平贸易局子网站(网址为 <http://gpj.mofcom.gov.cn>)“案件动态”栏目下载。

就产业损害调查,利害关系方可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20 天内向商务部产业损害调查局登记应诉,同时应提供产业损害调查期内的生产能力、产量、库存、在建和扩建计划以及向中国出口本案被调查产品的数量和金额等说明材料。《参加四氯乙烯反倾销案产业损害调查活动申请表》可在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网址为:<http://www.cacs.gov.cn>)上应诉登记栏目下载。

四、利害关系方的权利

利害关系方可在商务部网站进出口公平贸易局子网站“案件动态”栏目下载本案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书的非保密文本,或到商务部贸易救济公开信息查阅室(电话:86-10-65197878)进行查阅。

利害关系方对本次调查的产品范围、申请人资格、被调查国家及其他相关问题如有异议,可以于上述登记应诉期间内将书面意见提交商务部。

五、调查方式

调查机关可以采用问卷、抽样、听证会、现场核查等方式向有关利害关系方了解情况并进行调查。

关于本案产业损害调查的相关信息可在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查询。

六、问卷调查

(一)四氯乙烯反倾销案倾销调查问卷

商务部在本公告规定的登记应诉截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登记应诉公司及申请书列明的其他公司发放调查问卷。调查问卷包括公司的机构和运作、被调查产品、对中国的出口销售、国内(地区内)销售、对中国以外其他国家(地区)的出口销售、生产成本和相关费用、估算的倾销幅度及核对单等内容。《四氯乙烯反倾销案倾销调查问卷》届时可在商务部网站进出口公平贸易局子网站“案件动态”栏目下载。未登记应诉的其他公司可直接下载或向商务部索取该调查问卷,并按要求填报。

上述所有公司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完整而准确的答卷。答卷应当包括调查问卷所要求的全部信息。所有答卷应当在问卷发放之日起 37 日内送至商务部。应诉公司有正当理由表明在答卷到期日前不能完成答卷的,应在答卷提交截止期限 7 日前向商务部提出延期提交答卷书面申请,陈述延期请求和延期理由。

应诉公司在规定的期限内不提交答卷的,或者不能按照要求提供完整而准确的答卷,或者对其所提供的资料不允许商务部进行核查,或者以其他方式严重妨碍调查,商务部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根据已经获得的事实和可获得的最佳信息作出裁定。

(二)四氯乙烯反倾销案产业损害调查问卷

关于产业损害调查问卷的相关通知,可在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查询。

七、本次调查自 2013 年 5 月 31 日起开始,通常应在 2014 年 5 月 31 日前结束调查,特殊情况下可延长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

八、商务部联系地址

北京市东长安街 2 号 邮编:100731

商务部进出口公平贸易局

电话:86-10-65198412 65198420

传真:86-10-65198172

商务部产业损害调查局

电话:86-10-65198964 65198070 65198054

传真:86-10-65197583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013年5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公 告

2013年 第33号

根据发展改革委、商务部、财政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关于下达2012/2013年度第二批国产糖临时收储计划的通知》要求,决定采用竞价方式收储部分国产白砂糖。现公告如下:

一、组织管理

(一)收储管理工作由商务部商有关部门负责。

(二)收储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商务部委托华商储备商品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华商中心)承担。

(三)收储竞价通过北京华商储备商品交易所电子交易系统公开进行。

二、数量、品种、价格和库点

(一)本次收储数量为30万吨。

(二)收储品种为2013年1月份以后生产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317-2006壹级及以上
的白砂糖。

(三)收储基础价格为每吨6100元(南宁车板价,含税),最高到库结算价(含税)为收储基础价格加上运到承储仓库的运杂费。送货到库价格不高于最高结算价(含税),不低于每吨6100元。

(四)根据《中央储备糖储存库资质条件》,经有关单位和专家现场考察,确定陕西西瑞粮食库有限公司仓库、辽宁丹东港集团有限公司仓库、河北秦皇岛冀盛物流有限公司仓库、云南广通林业有限公司糖库符合储存中央储备糖资质。30万吨国产糖具体收储库点、数量及最高到库结算价详见附件。

三、收储时间和地点

(一)收储交易时间为2013年5月24日9-17时,未成交的数量将累计至下次交易中进行。

(二)收储交易地点为北京华商储备商品交易所(以下简称华储交易所)。

(三)其间如有特殊情况需更改时间或停止收储,另行通知。

四、包装和标签要求

(一)收储白砂糖每袋净重50千克,包装和标签应符合卫生部发布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11)规定,其中,产品保质期按照“固态食糖类可以免除标示保质期”规定执行。

(二) 包装袋上刷唛要做到内容齐全、字迹清晰。

(三) 白砂糖须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内衬塑料袋的编织袋包装,包装要牢固。

(四) 标明生产日期的合格证须放置在显著位置,并与袋内货物完全一致。

五、交易方式

(一) 收储白砂糖按手进行,每手分别为 300、600、900、1200、1500 吨,各库点剩余数量不足 600 吨的,视同一手。价款按实际数量和成交单价结算。

(二) 实行会员制。符合条件的企业可申请成为华储交易所收储交易会员参加收储交易,也可以委托华储交易所收储交易会员代理交易,会员之间不得相互代理交易。

(三) 实行保证金制度。参加收储交易的会员,在交易前,需在“收储交易履约保证金专户”账户上存入人保证金。保证金数量根据预交食糖数量按 500 元/吨存入。

(四) 实行“价低优先,时间优先”制度。收储交易时,按倒计时结束时有效的最低卖价成交。同一卖价按竞价时间顺序靠前的成交。

(五) 实行到库价制度。收储交易时,交易会员的报价为送至指定储存仓库库房门口货场的交货价格。

(六) 实行送货制度。收储交易成交后,成交会员必须按规定与华商中心签订购销合同,并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将交储食糖全部送达指定仓库。

1. 竞卖成交方必须按挂单交易时标明的交货日期有序交货。本批收储食糖全部交货完毕截止时间为 2013 年 7 月 31 日。

2. 在标明的交货日期内完成交货的,不承担空库仓租费。因竞卖成交方原因在挂单标明的交货日期至 7 月 31 日完成交货的,由竞卖成交方按照每日每吨 0.15 元的标准向储存仓库支付空库仓租费;超过 7 月 31 日的,取消竞卖成交方竞价交易资格两年。因储存仓库原因造成竞卖成交方不能在挂单标明的交货日期至 7 月 31 日完成交货的,不能收取空库仓租费;超过 7 月 31 日的,取消储存仓库承储资格两年。

3. 竞卖成交方交储入库完成情况记入商务部储备商品管理信用档案。在挂牌标明的交货日期后交货的,竞卖成交方与储存仓库双方必须及时书面报告华商中心并说明情况,双方均需在书面报告上签章确认。一方有异议的,另一方可直接先向华商中心说明情况,经华商中心确认后,单方出具书面报告。未作出书面报告的,将记为不良纪录。

4. 遇不可抗力,有关单位要及时向商务部和华商中心书面报告,确认后可相应延长交货时间。

(七) 实行到库检验验收制度。商务部委托国家副食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对收储的国产糖组织实施公证检验,检验验收合格的方可入库为国家储备食糖。

(八) 参加收储交易会员请于 2013 年 5 月 23 日 9—11 时参加有关统一测试。

六、贷款和结算

(一) 实行贷款“一次审批、分批发放”制度。收储国产糖到库结算价、入库费用和质检费用所需资金,由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按照有关政策规定以“一次审批、分批发放”为原则,安排解决国家储备糖贷款。根据入库进度,分批、及时、足额将贷款发放到位。

(二) 实行结算清算制度。交货完成后,华商中心及时按规定向交货会员付清全部款项。入库和质检费由华商中心预拨,待财政部驻北京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审核确认清算。未及时收到货款的企业,可向商务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反映。

(三) 华商中心应确保在本批收储合同全部执行完毕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扣缴的违约保证金上缴中央财政,并报有关部门。

其他注意事项请登陆商务部网站市场运行和消费促进司子站(scyxs.mofcom.gov.cn)查询。

附件:2012/2013 年度第二批 30 万吨收储库点、数量及最高到库结算价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013 年 5 月 20 日

附 件

2012/2013 年度第二批 30 万吨收储库点、
数量及最高到库结算价

序号	收储仓库	收储计划 数量(吨)	收储最高到库 结算价(元/吨)
	总 计	300000	—
1	天津西营门食糖直属库	8000	6340
2	天津塘沽食糖直属库	6000	6340
3	福建漳州食糖直属库	4000	6350
4	广东顺德食糖直属库	3000	6260
5	吉林 237 处	30000	6350
6	辽宁大连糖库	6000	6350
7	河北保定瑞丰糖业公司仓库	20000	6370
8	河南濮阳市商业储运公司糖库	20000	6370
9	河南农垦集团公司(新郑)糖库	30000	6370
10	山东潍坊华裕实业公司库	20000	6360
11	山东德州联众博亚粮油公司库	10000	6360
12	云南凤仪糖库	33000	6150
13	陕西西瑞粮食库有限公司仓库	30000	6370
14	辽宁丹东港集团有限公司仓库	30000	6350
15	河北秦皇岛冀盛物流有限公司仓库	30000	6370
16	云南广通林业有限公司糖库	20000	6150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公 告

2013 年 第 35 号

商务部于 2008 年 6 月 8 日发布年度第 40 号公告,决定对原产于日本、新加坡、韩国和台湾地区的进口丙酮征收反倾销税,实施期限为自 2008 年 6 月 9 日起 5 年。

2010 年 9 月 9 日,商务部发布年度第 54 号公告,决定自 2010 年 9 月 10 日起,韩国锦湖 P&B 化学株式会社所适用的进口丙酮反倾销税税率从 8.9%调整为 4.3%。

商务部于 2012 年 12 月 7 日发布年度第 85 号公告,宣布对原产于日本、新加坡、韩国和台湾地区的进口丙酮实施的反倾销措施将于 2013 年 6 月 9 日到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规定,经复审确定终止征收反倾销税有可能导致倾销和损害继续或者再度发生的,反倾销税的征收期限可以适当延长;自该公告发布之日起,国内产业或代表国内产业的自然人、法人或有关组织可在反倾销措施到期日 60 天前,以书面形式向商务部提出期终复审申请。

2013 年 4 月 3 日,商务部收到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燕山分公司和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高桥分公司代表中国大陆丙酮产业正式递交的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申请书。申请人主张,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日本、新加坡、韩国和台湾地区的进口丙酮对大陆的倾销行为可能继续发生,对大陆产业造成的损害可能再度发生,请求商务部裁定维持对原产于日本、新加坡、韩国和台湾地区的进口丙酮实施的反倾销措施。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有关规定,商务部对申请人资格、被调查产品和中国大陆同类产品有关情况、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被调查产品进口情况、倾销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损害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及相关证据等进行了审查。申请书显示,中国蓝星哈尔滨石化有限公司和中沙(天津)石化有限公司表示支持本次复审申请。申请人提出的证据表明,申请人及支持企业 2012 年丙酮产量合计占同期中国大陆总产量的 50%以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三条和第十七条关于产业及产业代表性的规定,申请人有资格代表中国大陆产业提出申请。商务部认为,申请人的主张以及所提交的表面证据符合期终复审立案的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商务部决定自 2013 年 6 月 8 日起,对原产于日本、新加坡、韩国和台湾地区的进口丙酮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继续实施反倾销措施

根据商务部建议,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决定,在反倾销期终复审调查期间,对原产于日本、新加坡、韩国和台湾地区的进口丙酮继续按照商务部 2008 年第 40 号公告和 2010 年第 54 号公告公布的征税范围和反倾销税税率征收反倾销税。对于已签订价格承诺协议的出口商,其价格承诺协议在复审调查期间继续有效。

二、复审调查期

本次复审的倾销调查期为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产业损害调查期为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三、复审调查产品范围

复审产品范围是原反倾销措施所适用的产品,与商务部 2008 年第 40 号公告中的产品范围一致,该产品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税则号:29141100。

四、复审内容

本次复审调查的内容为,如果终止对原产于日本、新加坡、韩国和台湾地区的进口丙酮实施的反倾销措施,是否可能导致倾销和损害的继续或再度发生。

五、复审程序

(一)登记应诉。

就倾销调查,任何利害关系方可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日内,向商务部进出口公平贸易局申请参加应诉,参加应诉的涉案出口商或生产商应提供倾销调查期内向中国大陆出口被调查产品的数量及金额。《倾销调查应诉登记参考格式》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网站进出口公平贸易局子网站(网址为 <http://gpj.mofcom.gov.cn>)“案件动态”栏目下载。

就损害调查,任何利害关系方可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日内向商务部产业损害调查局申请参加应诉,同时,应提供产业损害调查期内的生产能力、产量、库存以及在建和扩建的计划。《参加产业损害调查活动申请表》可在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网址为:www.cacs.gov.cn)“公告”栏目下载。

(二)利害关系方的权利。

利害关系方可在商务部网站进出口公平贸易局子网站“案件动态”栏目下载本案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书的非保密文本,或到商务部贸易救济公开信息查阅室(电话:010—65197878)进行查阅。

利害关系方对本次调查的产品范围、申请人资格、被调查国家(地区)及其他相关问题如有异议,可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日内将书面意见提交商务部。

(三)问卷调查。

1. 倾销调查问卷。

商务部在本公告规定的登记应诉截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登记应诉公司及申请书列明的其他公司发放倾销调查问卷。调查问卷包括公司的结构和运作、被调查产品、对中国(大陆)的出口销售、国内(地区内)销售、对中国(大陆)以外其他国家(地区)的出口销售、生产成本和相关费用、估算的倾销幅度及核对单等内容。该调查问卷届时可在商务部网站进出口公平贸易局子网站“案件动态”栏目下载。未登记应诉的其他公司可直接下载或向商务部索取该调查问卷,并按要求填报。

上述所有公司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完整而准确的答卷。答卷应当包括调查问卷所要求的全部信息。所有答卷应当在问卷发放之日起37日内送至商务部。上述公司有正当理由表明在答卷到期日前不能完成答卷的,应在答卷提交截止期限7日前向商务部提出延期提交答卷书面申请,陈述延期请求和延期理由。

上述公司在规定的期限内不提交答卷的,或者不能按照要求提供完整而准确的答卷,或者对其所提供的资料不允许商务部进行核查,或者以其他方式严重妨碍调查,商务部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根据已经获得的事实和可获得的最佳信息作出裁定。

2. 产业损害调查问卷。

关于产业损害调查问卷的相关通知,可在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查询。

(四)听证会。

利害关系方可以按照商务部《反倾销调查听证会暂行规则》和《产业损害调查听证规则》规定提出举行听证会的书面请求,商务部认为必要时也可主动举行听证会。

(五)实地核查。

商务部在必要时将派出工作人员赴境内外进行实地核查;利害关系方提交的任何材料均应包括同意接受核查的声明;核查前,商务部将提前通知有关国家(地区)及企业。

(六)调查时限。

本次调查自2013年6月8日开始,通常应在2014年6月8日前结束。

六、联系方式

商务部进出口公平贸易局

地 址:北京市东长安街2号

邮 编:100731

联系人:王军、李国刚

电 话:(8610)65198746,65198747

传 真:(8610)65198164

商务部产业损害调查局

地 址:北京市东长安街2号

邮 编:100731

联系人:王雅超、吴锋

电 话:(8610)65198066,65198069

传 真:(8610)65197578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013年6月7日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简介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以下简称《文告》)的前身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文告》,创刊于1993年,2002年6月经国务院批准更名。《文告》汇集刊登全国人大、国务院、各地方和各部门已按现行规定公布的所有有关或影响货物贸易、服务贸易、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TRIPS)和外汇管制的法律、法规及其它措施等相关信息,并作为我国政府向WTO及其成员通报咨询和WTO对我贸易政策审议的官方刊物。

同时《文告》还承担商务部公报的职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相关规定,在《文告》上公布的由商务部制定的有关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方面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具有法律效力。

《文告》是了解中国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措施的官方指定刊物,由商务部办公厅负责编辑,每周出版1—2期,不固定页码,全年出版不超过80期。

从2004年起《文告》简体中文版通过商务部政府网站(www.mofcom.gov.cn)向全社会免费赠阅。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2号 邮编:100731

电话:010-65198095,65198096

传真:010-65198094

Email:gazette@mofcom.gov.cn

主管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办公厅

编辑发行:《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

国内统一刊号:CN11-4893/D
